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37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吳金誠

被告 呂佳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二造所簽訂之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書暨借據其他條款第17條約定就借款契約涉訟時，雖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惟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下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3,700元及利息暨違約金），有原告起訴狀及勞工紓困貸款申請書暨借據在卷可稽，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並為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是本件仍應依首揭法條定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係設籍在「基隆市仁愛區」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，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高秋芬